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鄉長李○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，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執行搜索並約談相關涉案人員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政署）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共同偵辦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長李○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上午 6 時 30 分同步執行搜索；本次共動員人力 23 人，搜索 8 處，調卷 1 處，約詢 11 人。鄉長李○茂經檢察官複訊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交保候傳。

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於 105 年年初接獲線報，調查發現李○茂為雲林縣崙背鄉鄉長，許○○為崙背鄉清潔隊隊員，渠等 2 人竟與李○茂之胞弟李○○及姪子李○○共同自 100 年 9 月起迄今（許○○則自 99 年 3 月起迄今），將位於雲林縣崙背鄉南陽村民主路 38 號之「為民服務中心」作為私人住宿之用，使前揭 3 人等無償居住在內，獲得免於負擔每月租金之不法利益；渠等更於居住期間之水費、電費及電話費均由公所支付全民買單，並不時全天候開啟冷氣，致每期金額平均超過 2 萬元，是許○○等 3 人共獲得超過百萬元之上開不法利益。

另李○茂以崙背鄉公所「為民服務中心」之名義購置家電用品，供許○○等 3 人使用，渠等並將該上開公用器材充作個人私而予以侵占入己。是等李○茂等 4 人均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用器材、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主管業務圖利罪嫌。廉政署將賡續擴大查察，嚴懲不法，以端正公務機關廉潔風氣。

政風室關心您

